

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5 年度高送转预案公告的补充说明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据此公告了《中科曙光董事会审议 2015 年度高送转预案的公告》（详见公告：2016-015）。现就公告中“公司董事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”事项补充说明如下：

1、公司全体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前 6 个月内，不存在协议买卖公司股份、在二级市场增减持公司股份、认购公司定向增发股份、参与公司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。

2、公司董事历军、聂华作为公司发起人股东，所持公司股份自 2014 年 11 月 6 日起锁定期为 3 年，2017 年 11 月 6 日解禁；经核实其他董事当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因此未来 6 个月内，公司全体董事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。

3、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未收到有关董事在未来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。

特此说明。

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23 日